

云环议字〔2018〕21号

##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531号建议的答复

张越松等4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治理退耕还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建议，已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异龙湖作为九大高原湖泊之一，是中国最南端的高原淡水湖泊，具有调蓄、防洪、旅游、航运、调节气候等多种功能，对珠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安全及珠三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历来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我省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促进

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红河州把异龙湖综合治理作为全州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工程来部署，作为全州争当“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首要工程和实现石屏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工程来实施。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职能，主动作为，加强汇报，努力筹措资金，对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一是 2011 年异龙湖综合治理写入《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异龙湖被列为云南省国家重点支持治理的 3 个湖泊之一。2014 年异龙湖成功申报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15 年 4 月，异龙湖保护治理纳入国家“十三五”重点流域治理规划。二是积极筹措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异龙湖保护治理。2015 年以来，省财政下达异龙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35 亿元，省级资金 0.57 亿元，支持异龙湖截污治污、点源治理、生态修复方面的 16 个工程治理和监测执法监管等项目建设。三是积极争取，将石屏县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加大对异龙湖环境保护支持力度。2015 年以来，共下达石屏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461 万元，其中，2017 年下达石屏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610 万元，增加 1959 万元，增幅达 74%，由当地政府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力支持石屏县打好异龙湖污染防治攻坚战。

“关于建立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治理退耕还湖生态补偿机制，

给予石屏县资金支持”的建议非常好。异龙湖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实施退耕还湖、保护和治理好异龙湖，对提升石屏县经济发展质量和红河州旅游经济圈的形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切实做好异龙湖综合治理资金保障工作，下一步，省级相关部门将与红河州共同围绕异龙湖生态外溢价值，研究探索建立以“谁受益、谁补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为核心的生态补偿机制，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为此，建议红河州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异龙湖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需要以水质净化、洪水调蓄、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等生态价值核算为基础，明确异龙湖流域本地所享受的生态价值和异龙湖外溢生态价值，从而确定生态补偿资金需求量大小。**二是**异龙湖实施生态补偿需要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作为受益的旅游、地产等行业应首先积极参与到异龙湖保护治理中来，投入有关资金实施市场化的生态补偿建设。**三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研究贯彻落实办法，建立红河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四是**积极按照水污染防治项目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储备库动态管理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非常感谢您们对异龙湖保护与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对我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

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尹雯 0871-64123078)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